

屏東縣恆春鎮恆春國民小學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

112年2月15日校務會議制定

113年3月6日校務會議修正

113年9月4日校務會議修正，114年1月1日施行

114年6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 本要點依據行政院訂定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、**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**、「屏東縣政府員工國內出差旅費支給要點」第六點制定。
- 二、 為規範本校教職員工，因公奉派國內出差或參加訓練或講習，其出差旅費之報支，依本支給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 出差人員應本誠信原則，就出差旅費真實性負責，不實者應負相關責任，於事畢或銷差日起依規定按實填寫旅費報告表，並檢具應附之支出憑證及證明文件提出申請，不得重複申領。
- 四、 旅費分為交通費、住宿費及雜費，按出差人員職務等級報支。約聘(僱)人員、雇員、技工、駕駛及工友，按簡任級以下人員數額報支。
- 五、 國內出差旅費支給標準表 單位：元

		數額上限
交通費	1. 搭乘飛機及高鐵，需於事前經首長核准；其搭乘飛機、高鐵、船舶者，均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，但當日往返或使用經費結報系統報支者，無須檢附。	
	2. 搭乘飛機、高鐵、船舶、火車者，縣長得乘坐商務艙（車廂）或相同之座（艙）位，其餘人員乘坐經濟（標準）座（艙、車）位。	
	3. 機關專備交通工具或領有免費票或搭乘便車者，及使用公有車輛（含汽車、機車）均不得報支交通費。	
	4. 縣內、外出差駕駛自用汽車、機車者，其交通費得按 必要路程 之公里數（不足1公里部分，無條件捨去），各以每公里新臺幣三元、新臺幣二元報支，不得另行報支油料、過路(橋)、停車費用；其發生事故者，不得以公款支付修理費用及對第三人之損害賠償。	
	5. 所謂「必要路程」，係指核銷時按 google map 規劃路線功能，計算「最短時間路程」或「最短距離路程」之路線。	
	6. 縣內、外出差搭乘其餘交通工具者，其核銷旅費時，應覈實報支，並請敘明搭乘工具之種類，及計算公式，由出差人自負數字真實性。	
住宿費	平日	每日上限3,000元
	假日	每日上限3,500元
	1. 出差有住宿必要者，須事前敘明其必要性並簽請機關首長核准。 2. 住宿費需檢附公文、首長核准證明及住宿旅館之單據覈實報支 3. 住宿費之請領，不得超過上限規定。	

雜費	5km-未達60km	180元
	超過60km	縣內250元；縣外400元
	1. 縣內、外出差地點距離5公里以上，始得報支。 2. 凡縣內、外出差，除主辦機關於同一時段未提供膳食者或事前簽請機關首長核准外，不得報支雜費。 3. 餐費需檢據覈實報支(限於出差期日內) 4. 上述餐費時段，分為早(03時~09時)、中(09時~15時)、晚(15時~21時)、 深夜(21時~03時) 5. 雜費之請領，不得超過上限規定。	

六、參加訓練或講習報支規定：

- (一) **參加訓練或講習**(奉派參加之各項訓練、講習、研習會、座談會、研討會、觀摩會、說明會，不論以公假或公差方式，屬學員身分且有研習時數者)，包括行程及訓練期間，訓練機構已提供膳宿者，**僅補助往返交通費**，訓練機構確未提供膳宿者，受訓人員之服務機關得**斟酌實際情況**，參照本支給要點之規定，核給往返交通費、**住宿費**。
- (二) **自願參加**之訓練、講習、研習會、座談會、研討會、觀摩會、說明會者，**不支給差旅費**，但得事先經機關首長核准後補助往返交通費。
- (三) 奉派參加研習期間超過五日以上者，訓練機構若未提供學員之膳宿，其住宿費按上述原則報支。

七、凡公民營汽車到達地區，除因急要公務者外，其搭乘計程車不得報支。

八、奉派至**未達5公里**之地點處理公務，應以「公出」或「公假」處理，**不得報支差旅費**。

九、帶學生出賽，應與學生搭乘同車種為原則，學生若與老師搭乘較高等級車種，自行補付差額。

十、出差一律以當日往返為原則，若須前一日啟程者，應以下班後出發，並檢附有住宿旅館之單據，依標準支給住宿及交通費，但不得支給雜費。

十一、差旅費報支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出差事竣後，**應於十五日內**填報出差旅費報告表，檢附相關公文影本、佐證資料，單位主管核章後，送會計室審核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支領差旅費。
- (二) 出差人員填報出差旅費報告表，依各欄逐項誠實填報，若有虛偽情事者，應自負法律責任。

十二、本要點未予明定者，依行政院訂頒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、**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**、屏東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三、本要點本文部分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十四、本要點修正生效後，出差期間跨越新、舊規定者，出差人員於舊規定出差期間適用舊規定；於新規定出差期間適用新規定。

十五、本要點自112年2月15日生效。

往返地點	交通費	雜費標準
恆春-車城(屏客8239)	28	1. 枋寮以北180元(含枋寮)。 2. 凡出差，除停車費或事前簽請機關首長核准外，不得報支雜費。
恆春-滿州(屏客303)	33	
恆春-牡丹(屏客301)	55	
恆春-獅子(屏客8239)	73	
恆春-枋山(屏客8239)	101	
恆春-枋寮(屏客8239)	144	
恆春-春日(比照枋寮)	144	
恆春-佳冬(屏客9117)	171	
恆春-林邊(屏客9117)	184	
恆春-南州(比照新埤)	186	
恆春-新埤(屏客8239)	186	
恆春-東港(屏客9117)	208	
恆春-潮州(屏客8239)	215	
恆春-新園(屏客9117)	219	
恆春-炭頂(比照新園)	219	
恆春-竹田(屏客8239)	228	
恆春-萬丹(經潮州屏客8208)	240	
恆春-萬巒(經潮州屏客8212)	240	
恆春-內埔(屏客8239)	242	

恆春-麟洛(屏客8239)	260	1. 枋寮以北180元(含枋寮)。 2. 凡出差，除 停車費或 事前簽請機關首長核准外，不得報支雜費。
恆春-來義(經潮州屏客8209)	271	
恆春-泰武(經潮州屏客8212)	266	
恆春-屏東市(屏客8239)	277	
恆春-長治(比照屏東市)	277	
恆春-瑪家(經內埔屏客8233)	297	
恆春-三地門(經內埔屏客8233)	303	
恆春-九如(經屏東屏客8217)	308	
恆春-鹽埔(比照九如)	315	
恆春-里港(經屏東屏客8217)	323	
恆春-霧台(經內埔屏客8233)	353	
恆春-高樹(經屏東屏客8217)	369	
恆春-高雄(屏客9189)	361	

※本表112年2月15日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，自112年2月15日起適用。

※本表113年1月5日修正部分路段票價，自113年1月15日起適用。

※本表113年4月2日修正部分路段票價，自113年4月2日起適用。

※本表自114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。